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办公区物业服务采购

合同编号：GXZC2026-G3-002010-CGZX

采购单位（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住 所：南宁市新民路 67 号

供应商（供应商）广西广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住 所：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5 号福岭花园 4 栋 2 单元 301 号

签订合同地点：南宁市兴宁区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合 同 书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统一信用代码：1145000000756532X3

供应商：广西广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50100MA5KAQJQ3E

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物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原则，就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办公区物业服务采购服务事宜充分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履行。

第一条 采购人聘请供应商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使用人提供管理服务。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各项合法资质及专业能力。鉴于本项目涉及特种设备及综合物业管理，乙方若将电梯、消防等专业维保工作委托给第三方的，必须事先报经甲方书面同意，且受托方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法定资质。乙方对第三方的履约行为及造成的损害向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二条 服务区域基本情况如下：

建筑面积 26690.30 m²，占地面积 ；具体物业范围及构成细目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第三条 供应商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一）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办公大楼及附属楼室内外清洁卫生；地下车库、广场、运动场环境保洁，整个服务区域设备维护保障正常运转；

(二) 服务区域秩序维护、安全保卫、消防监控及绿化养护；各种会议服务保障等；

(三)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招标文件的《招标项目采购需求》、投标文件的《服务方案》和供应商的所有承诺服务内容；

第四条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物业服务质量要求及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条 合同金额(含税包干价)：伍佰肆拾柒万伍仟玖佰壹拾柒元整
(¥5475917.00)；

服务期：2026年9月1日至2029年8月31日。

付款方式为：按月支付。

1、合同金额：每月合计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贰仟壹佰零捌元捌角(小写¥:152108.8元)。每年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贰万伍仟叁佰零伍元陆角(小写¥:1825305.6元)。

2、本合同物业服务费用为包干价，包含环境保洁清运、绿化等服务的所有费用。服务期内如遇到自治区调整最低工资标准，需要调增供应商员工工资的，供应商应自行解决且不得要求增加服务费用。

3、采购人每月对供应商服务进行考核，每月应付服务费基数为每年中标金额的1/12，如采购人依照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规定对供应商处以罚款的，该等罚款从应付服务费中扣减。供应商提供相应金额的真实、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

4、从供应商开始实施服务工作之日起开始计算，足月月份的服务费基数为当年服务费中标金额的 1/12，不足月月份的服务费计算方法为：当年服务费中标金额÷12÷当月日历天数×当月实际工作天数。

5、自服务期内的第二个月起，采购人在每月 10 日前根据上月供应商服务考核情况核定上月应付服务服务费金额并通知供应商，双方共同确认后，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请款文件及与上月应付服务费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收到请款文件及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供应商支付上月服务费（遇周末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供应商未提交请款文件及/或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六条 采购人权利义务

（一）审定供应商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听取供应商管理情况报告，监督检查供应商各项方案和计划的实施；

（二）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遗留问题；

（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七条 供应商权利义务

（一）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物业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全面履行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中标供应商应履行的义务和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内容，每月向采购人通报一次物业管理服务实施情况；

（二）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三）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

任制。乙方必须为其派驻甲方的所有工作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并购买保额不低于人民币一百万元每人的雇主责任险或意外伤害险。若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劳动争议或侵权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与经济责任；若甲方因此被牵连承担连带责任或遭受行政处罚、名誉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直接损失百分之二十的惩罚性违约金。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或不符合招标约定要求，采购人有权书面敦促供应商整改，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书面通知供应商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3个月物业管理费总和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除本合同约定的整改后解除情形外，乙方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无需给予任何宽限期或整改期：（1）发生因乙方责任导致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火灾事故或群体性事件，严重影响甲方办公秩序的；（2）擅自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3）乙方或其工作人员泄露甲方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的；（4）乙方无正当理由停工、怠工、罢工或撤离服务现场超过二十四小时的；（5）月度考核得分低于九十分，或连续三个月月度考核得分低于九十五分的；（6）年度考核平均分低于九十分的。甲方依据本条解除

合同的，不影响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二）供应商违法、违约，不履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投标承诺和约定服务的，采购人有权根据本合同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三）除合同约定外，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供应商应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应重新招标产生的各项费用、采购人向供应商追偿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四）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解决，甲方应在合理期限内予以协调。因政府财政拨款迟延、预算调整、政策变化等非甲方主观过错原因导致付款逾期或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或损害赔偿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工、怠工或主张违约金。除上述情形外，甲方违法、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按实际直接损失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但不包括乙方的预期利润损失。

（五）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条件完成全部档案、资料、钥匙、物资的移交，并撤出全部人员。在甲方指定新服务商接管前，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继续提供必要的应急安保、保洁及设备运行保障服务，甲方按原标准支付该期间费用。若乙方拒不撤场、拒不移交资料或中断服务的，甲方有权采取强制接管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每逾期一日移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当月服务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三日的，甲方有权从任何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该

违约金，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凡本合同及附件未规定的事宜以及合同词语，均以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供应商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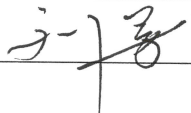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四 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 (一)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二)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投标文件;
- (三) 投标承诺书;
- (四) 中标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各壹份, 采购人贰份, 供应商贰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当将合同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完成合同网上公示。

 采购人(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026年8月13日	 供应商(章)广西广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3日
通讯地址: 南宁市新民路 67 号	通讯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5 号福岭花园 4 栋 2 单元 301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71-261119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795558889@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碧湖支行
账号:	账号: 210217490900002581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28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具体事项附加于后。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具体事项附加于后。	
3、保修期责任： 具体事项附加于后。	
4、其他具体事项： 具体事项附加于后。	
甲方（章）  2026年8月13日	乙方（章）  2026年8月13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